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49號

原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庚○○

丙○○○

己○○

戊○○

壬○○

辛○○

被代位人即

債務人 丁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丁○○之債權人，請求准予代位債務人丁○○與被告所共同繼承被繼承人謝瑞仁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為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即丁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系爭遺產總價額，按丁○○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，系爭遺

01 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2萬6,012
02 元，又原告主張丁○○之應繼分為5分之1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3 核定為156萬5,202元（計算式：7,826,012元×1/5=1,565,202
0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05 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54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
07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9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關於命補
13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姚佳華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7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	5,106,000元	依全國 財產稅 總歸戶 財產查 詢清單 房地現 值金額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84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5/1000)	2,435,512元	
3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	103,100元	
4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鎮○街0號)	181,400元	
			共計：7,826,012元	